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022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9384034_11430229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2030雙語政
策—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2-5【讀者劇
場劇本編創工作坊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
政策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
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
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（餘請詳閱附件計畫）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鳳山區曹公國
小）、小港區漢民國小。

（二）研習訊息：

1、日期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:20-5:10。

2、地點：小港區漢民國小(812高雄市小港區六苓里漢民

路500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)皆可報名參加(113學年度全英語系列課程，請學校鼓勵英語教師至少擇一場次參加為原則)，研習預計人數5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代碼：4857037)。

(五)備註：

- 1、請與會教師於研習當天務必攜帶平板或筆電(請充飽電)參加課程。
- 2、請各校(含承辦單位)本權責核予參訓教師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；完成研習之教師各場次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3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學校本權責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倘有旨案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，電話：(07) 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